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公證處 函

地址：302050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2段265號

承辦人：連鄉瑀

電話：03-6586123#2201

電子信箱：scd_cv0001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院公字第1153500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辦理房屋租賃契約公證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」及「新竹地方法院所屬全職民間公證人名冊」（4899301_1153500059_1_ATTACH1.pdf、4899301_1153500059_1_ATTACH2.docx）

主旨：檢附「新竹地方法院所屬全職民間公證人名冊」及「辦理房屋租賃契約公證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」，煩請貴單位協助轉知轄區總量管制學校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證法規定「房屋租賃契約公證」除向法院公證處申請辦理以外，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亦得辦理，公證之收費及效力均與法院相同，為免申請入學期間集中法院公證處辦理造成民眾等候時程過久，未及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公證，影響入學權益，煩請貴單位協助轉知總量管制學校公告周知，提供民眾多元管道辦理房屋租賃契約公證，以達便民利民之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